

## 确保冬季安全系列谈①

## 安全意识不能“猫冬”

## ■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回顾以往安全事故,不难看出思想麻痹才是最大的安全隐患。为政者不能只搞工程不顾安全,为商者也不能只追利润不顾安全。只有这些人真正认识到“离开安全,一切归零”,政府对安全工作的部署才能落地见效。

冬天天气干燥,容易引发各类安全事故。近期,省内个别地方火情频发,已经为冬季安全敲响了警钟。保障群众安全过冬,保障企业安全生产,正是各个部门和单位的当务之急,要完成上述任务,必须做到安全意识先行。

回顾以往安全事故,不难看出思想麻痹才是最大的安全隐患。前几天,省城某在建高层建筑突发大火,幸无人员伤亡。事后调查发现,事故原因是电焊工人无证上岗、违规操作。事发当天工地人手不

够,“包工头”自己就随便找了个工人来帮忙,根本就没有想到对方有无资质的问题。这就是一起典型的因为思想麻痹导致的安全事故,各个部门和单位都当引以为戒。

每到岁末年初,一些部门和单位难免会有“忙了一年了,也该歇歇了”的想法。但是恰在此时,一些工程急着赶工期,一些外出人员忙着返乡,“猫冬”前的这段忙碌给各行各业增加了很多不安全因素,如果此时思想麻痹了,该走的程序没有走,该去的现场没有

去,各类事故随时都可能发生。数据统计,我国平均每年冬季发生火灾7.6万起,死亡1046人,受伤883人,直接财产损失4.2亿元,四项数字分别占全年总数的32.2%、40.9%、25%和26.9%。所以,越是到冬季,越是马虎不得,必须打起十二分的精神,盯紧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。

尽管每年各级政府都会就冬季安全生产进行部署,但是总有一些部门和单位因为思想麻痹发生险情灾情。今年能否让群众过一个更安全的冬天,

首先要看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上工作人员能否树立“安全大于天”的红线意识,为政者不能只搞工程不顾安全,为商者也不能只追利润不顾安全。只有这些人真正认识到“离开安全,一切归零”,政府对安全工作的部署才能落地见效。

因为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风险的“一票否决”,很多人已经尝到了思想麻痹的苦果,前车之鉴历历在目,希望各个部门和单位从现在开始排查隐患,堵塞漏洞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## ■舆论场

## 聂案改判

“原审被告聂树斌无罪。”随着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的一声宣判,万众瞩目的聂树斌案终于尘埃落定,艰难而坚定地完成了一次期待已久的历史性反转。一份迟到二十余年的无罪判决,固然无法挽回那个曾经鲜活的生命,但来之不易的沉冤昭雪亦足以给人安慰,发人深省。

## □王学钧

正如《人民日报》评论文章《从冤假错案中汲取深刻教训》所指出的,“无论从案件发展的戏剧性、复杂性、特殊性看,还是从纠错过程的时间长、难度大、关注多看,聂树斌案都堪称中国司法的标志性案件。”

作为这一标志性案件的见证者,新闻媒体对聂案改判给予高度评价。新华社《聂树斌昭雪:这个公道彰显司法正义》一文认为,“这个判决体现了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成效,也体现了司法机关秉持有错必纠的原则,敢于直面历史遗留的复杂疑难案件、勇于纠错的司法担当。”

《人民法院报》评论文章《勇于担当,筑牢公平正义法治基石》认为,“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聂树斌无罪,凸显了人民法院坚持依法纠正错案,发现一起、查实一起、纠正一起的态度和决心,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,更是司法自信的表现。”

《法制日报》评论文章《聂树斌案改判,正义没有缺席》认为,虽然这是一次“迟来的正义”,但是,“即使正义迟到了,只要它不缺席,只要最终出现了,它依然能够坚定人们对正义的信心。”

作为一个极具标杆意义的司法样本,聂树斌案改判

具有极其丰富的法治意蕴。在人民网《聂树斌案改判无罪的法治意义》一文看来,聂案堪称我国刑事司法历史上一个“里程碑式的案件”,“最高人民法院坚持‘疑罪从无’改判无罪,为未来的司法活动提供了准则和标杆。”

新华网《聂树斌案警示了什么》一文充分肯定聂树斌案“程序方面的意义”。“聂树斌案通过异地复查、再审,由律师全面介入,并充分阅卷,这些程序方面的特殊做法,可以成为今后其他类似案件纠错的范例,甚至可以考虑成为刑事再审程序完善的重要依据。”

财新网《聂树斌案平反的警示》一文认为,聂案久经波折终得平反的事实昭示司法界,“任何看似充满法律或非法律层面不确定因素的冤假错案,哪怕过去面临阻力,不意味着阻力永远不被抹平。”

《北京青年报》社评《聂树斌案改判的重大法治价值》认为,最高法对21年前河北省高院的判案进行重审并作出改判,是在向世人郑重宣示:“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,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,绝不能用‘历史原因’为今天开脱,绝不能把今天应当承担的责任推卸给历史。”

随着反思的深入,论者的问题意识越发强烈。在凤

凰网评论文章《聂树斌案还未到画句号之时》一文看来,聂案改判具有“太多的偶然性”,这起冤案的昭雪虽然极具象征意义,但要说其能折射出多少“系统性的进步”,或许还不能太乐观——“个案的昭雪,是否意味着那些导致冤案产生的因素、那些阻碍正义实现的力量,都已经不复存在?那些应为冤案担责的个体、机构,有没有被依法追究?这些疑问,并不会因个案昭雪而自动消解。”

《新京报》社论《用司法改革杜绝下一个聂树斌案上演》认为,“聂案的最终反转,并不能彻底洗掉其错案的‘底色’。如何才能让错案成为绝响,如何才能不让正义缺席?聂树斌案的‘小结’,理应成为一个契机,倒逼司法改革,进一步健全防范冤假错案的长效机制。”

《南方都市报》社论《聂树斌案无罪,司法正义到家》也急切呼唤一个防止冤案制度的出台:“这个制度的内容起码应当包括两部分:其一在于激活刑事案件侦办流程的法治化改造,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能要当真,非法证据排除机制要用起来;其二则是刑事申诉机制的法治化,公民冤屈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应当有确定性、可预期的程序约束,要有时间表、路线图。”

## ■媒体视点

## 放任奖学金缩水 根子是不珍重人才

近日,有媒体报道,某大学研究生质疑学校奖学金连年下降,人均奖学金不及属地许多高校一半,情况波及多个院系,人文学科尤甚。据学校宣称,奖学金递减是因为学校正处于政策过渡期,奖学金少则是因为学校在拨款外无能力补贴。

“无能力补贴”的解释,看似学校撇清了自身责任。但大学到底有没有钱,有没有能力补贴,其实不难辨别。看看学校这几年有没有建校区、盖大楼,看看学校各单位是不是到了年终发愁怎么把经费给用出去,就足够形成判断。即便是真的没有能力补贴,面对拨款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巨大差额,为什么不去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,难道就任由人均奖学金水平不及同地区同类高校的一半?

为什么研究生们对于奖学金缩水或者不足的怨言那么大。因为这些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”,或者“国家助学金”,并非完全依据学业成绩好坏,而是带有某种普惠性质。其初衷之一,就是对2014年开始研究生全自费的一种政策性补偿。说白了,这笔钱是很多学生应得的。这笔钱缩水,就是扣压学生的学费或者吃饭钱,哪一笔对于学生来说都是刚需。

普惠性的奖学金助学金应该发放多少如何发放,国家是有标准的有拨款的,克扣拨款或降低标准,从制度上来说,是对于法规的漠视,需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;从理念上来说,是对于人的漠视和不珍重。

梅贻琦说,“所谓大学者,非谓有大楼之谓也,有大师之谓也。”其实要说中国高校的经费,无论是大楼还是科研,其数量和规模都不输给许多世界一流大学。但是对于教师的正常性收入、对于学生的基本补助和各类奖金多寡,却往往难望一流大学项背。所以说到底,还是理念的问题,重不重视人的因素:重视了,经费就会多花在师生身上;不重视,那就依旧拼命盖楼圈地,把学校弄成大工地,顺便再养肥一批蠹虫。

人,是学校最大的资源。要让师生感恩,是学校首先要施恩,要让师生感到学校是倾囊而出资助师生,师生才会尽心竭力地为母校增光添彩。(摘自光明网)

## 商标抢注靠不住,聪明反被聪明误

## ■试说新语

□杨飞越

乔丹体育16年间将一家公司从成立做到即将上市,却因为“借用”体育明星的名字倒在了终点线前。这中间反差之大,令人惊讶。要知道,乔丹体育与那些“专注山寨”的小作坊不同,它曾赞助全运会,还成为了一些国家奥委会以及奥运会的合作伙伴。还有消息称,乔丹体育早在2011年就已过会,并计划于次年3月底前挂牌上市。因为侵权官司,公司挂牌时间被一拖再拖。

乔丹体育给出的理由,只能称作狡辩。其声称,“乔丹”不属于迈克尔·乔丹专用,美

国还有一位著名的女子短跑运动员也叫“乔丹”,另外中国也有很多人叫乔丹,叫乔丹的公司有100多家。但是,你用人家打篮球的视频和图片这恐怕说不过去了吧,还有,你连人家两个儿子“杰弗里路·乔丹”、“马库斯路·乔丹”的名字都注册了,而且中英文写法一致,这恐怕也不能撇清吧?就连一向力挺国货的网友,这次也不买账了,大家纷纷表示,看到乔丹两字,毫无疑问脑海里想到的只有“篮球之神”迈克尔·乔丹。所以在这起官司上,我们不能护短,中国已不是山寨王国,在知识产权方面应该有国际视野。

当然,马上就有人提出,老外对中国企业也玩这套,其中最著名的当数西门子在德

国抢注海信商标。这中间主要出于以下几种理由:第一,基于不正当竞争目的的恶意为,例如西门子在德国抢注海信,同仁堂在日本和新加坡被抢注;第二,一些商人其中包括一些中国人和当地的经销商,蓄意囤积中国著名商标,从而在中国企业进军海外市场上获取暴利。这些事例恰恰说明,抢注商标不过是要些小聪明,知道我们的产品不如别人,知道靠硬碰硬的产品竞争赢不了,这才拿商标说事。

如今商家应该看到的是,中国消费者已经过了一味追捧名牌、崇洋媚外的消费阶段,真心把产品质量搞好,品牌用什么名称都可以,无需傍“大款”、傍名人,而且越是小而美的公司,越受青睐。乔丹体育因

为乔丹二字究竟获益多少,无法统计,但如今,最高法宣判带来的负面效应也无法一笔勾销。如果乔丹体育改名,放弃乔丹品牌或者直接用拼音商标,都将耗费巨额成本。

迈克尔·乔丹起诉“乔丹体育”的案件,会让很多人联想到体育用品领域另一些侵权案。比如,阿迪达斯状告阿迪王,又比如,新百伦和美国New Balance之间的侵权纠纷。法律层面的判决另当别论,消费者认可的到底是谁,众人皆知。对中国企业来说,靠傍名牌一夜暴富的机会越来越小,产品质量永远是企业生存第一法则。

■投稿邮箱:  
qilupinglun@sina.com